

圓之外

(台灣) 玄小佛 著



7,5
3

责任编辑：高贤均

圆 之 外
Yuan Zhi Wai

人 民 文 学 出 版 社 出 版

(北 京 朝 内 大 街 1 6 6 号)

新 华 书 店 北 京 发 行 所 发 行

文 字 六 〇 三 厂 印 刷

字数 180,000 开本 787×1092 毫米 $\frac{1}{32}$ 印张 $8 \frac{1}{16}$ 插页 2

1989 年 8 月北京第 1 版 1989 年 8 月湖北第 1 次印刷

印数 00,001—50,000

ISBN 7-02-000862-3/I·863 定价 3.10 元

有一种爱：孤独、艰涩、寂寞。很久很久以来，它被抛掷于圆圈的周径之外，那——就是第三种爱，一个永坠于悲剧的爱。

跟学校里别的女孩比较起来，我永远无法被找到一丝十七岁女孩的娇态与爱美的行为。

每当星期六下午放假从宿舍回来，我都穿着跟男孩一样磨得发白的牛仔裤。也不知道为什么，对那些漂亮的裙子、洋装我产生不了别的女孩那种喜爱。

又是礼拜六了，我扛着黄色的小旅行袋、穿着那条磨得发白的牛仔裤，下了车，吹着口哨，三步两步就跑到我家那个看上去还蛮有气派的大红门前。谈到田径场上的运动，从初中开始，我就很活跃了，高中后，那更是没话说，不知道为学校拿过多少金牌。妈是很反对我玩运动的，她认为这样会耽误功课，都高二了，将来考大学怎么办？但我自己兴趣浓得要命，学校也不愿意扼杀我这样优秀的特长。

在家我是老么，理所当然的，妈再疼我不过了，她反对归反对，始终她没有正式地阻止我在运动场上浪掷时间与精力。因为她了解，她那个象男孩子似的女儿，爱田径上的运动，仅次于爱她。

红色的门开了，是妈妈亲自来开门，脸上慈爱的笑意，象早就料到是我，已经盛满在些微发福的双颊好久了。

“就猜到是你回来了，瞧，一头的汗，又挤公路局的车了是不？怎不坐计程车呢？该叫老王开车去学校接你才对。”

“又渴又饿，妈，有什么吃的没？”

妈把我肩上扛的旅行袋接到她的肩上，进了客厅，就叫佣人到厨房把为我准备的东西拿出来。

“一个礼拜就回来一次，妈还能不给你准备吃的呀。”

“弄芝麻汤圆没？”

“弄了，馅多皮薄，够你吃的了。”

对妈所做的芝麻汤圆，我是不分什么元宵、冬至，一年四季都爱吃的，而且要馅子多，一口咬下去，黑芝麻馅会把皮都包掉。

“先喝杯桂花酸梅汤解解渴？这桂花是你那开农场的二叔从南部带来的，又香又好。”

妈从冰箱里给我倒了一大杯冰凉的桂花酸梅汤，我一口就灌进了喉管，左腿架在右腿上，举起衣袖，擦了擦嘴。

“看看你，一点女孩相也没有，慢慢喝嘛，你哥哥他们吃相也比你雅。怎么样？好不好喝？”

“很不错。唉！于勇、于智和于洁呢？”

佣人把芝麻汤圆跟一大堆别的东西从厨房里端出来，我把架着的腿放下来，四周瞧了瞧，没见大哥、二哥和三姊。

“怎么老不能改，哪家的小孩称自己兄弟姐妹呼名带姓的。大哥下个礼拜要结婚了，和淑琴看家具去了，二哥大概跟女朋友约会了，三姊可能待会儿就回来。”

“爸爸呢？”

“你爸这个忙人哪，成天就是忙，忙得没有一点自己的时间。前一阵子心脏不舒服，想叫他陪着去检查检查，但看他那么忙，也就懒得去了。”

一口一个芝麻汤圆，妈看着我吃，边把一个礼拜中家里的大小事，惯例性的数说，从上涨的物价到家里的那条北京狗的胃口，详详细细的，我敢说，就算我住在家里，也不一定能注意到那么许多的事。说着说着，最后总又落到我身上。

“看看你三姊，多象个女孩子，白白净净，灵灵秀秀的，一走出去，就象个大家闺秀的样子。一样是妈生的，我就没见她穿什么牛仔裤，坐下来腿架着腿，边走边吹口哨。你们四个，就数你最叫妈操心。”

“这有什么好操心的嘛？妈，我蛮喜欢我自己这个样子，多潇洒，同学都说我比男孩子性格。”

“女孩子就是要文文静静的，什么潇洒、性格，那成什么？现在我在家你都不改，将来我两腿一伸，也不知道你要变成什么样子。”

“我才不稀罕当女孩子，说真的，妈，如果你把我生成男孩子就好了。我会把我们学校漂亮的女生都追过来。”

“愈说愈不象话了。”

我朝妈用手指弹了个脆响，吹着口哨上楼了。躺在床上，一下子想到唐美嘉，想到她那双透亮会滴水珠的眼睛，想到她淡褐色的小雀斑，我有着希望她出现的欲望。昨天晚上晚自习时，曹月陵说：高三又有一个男生在追唐美嘉。哼！要是让我碰到那个男生，我最少要给他一点难堪。

这一点我自己也不了解，我十分不喜欢男孩子，尤其痛恨对唐美嘉表示好感的男孩子。同样的，学校的男孩子看我也不顺眼，据曹月陵那个在我们学校念高三的哥哥说，他们男生觉得我把他们男生的光荣都抢走了，象田径赛我老拿金牌，篮球打的比他们漂亮，论文呀什么都是我拿第一，但最重要的，也就是最使他们看我不顺眼的，就是我总爱两手把着胸，左腿

架在右腿上，用眼角打量他们，让他们感到某种男性的优越尊严丧失在我的眼角下。

晓得学校男生对我的看法后，我挺得意的，我觉得我已超越了男孩子了，如果我是男孩子的话，我会是最优秀的。想着，一股下意识的鼓励，我跑到隔壁二哥房里偷了一支烟，打火机咔嚓亮了，我以一种很男性化的姿态，头斜成四十五度点燃了，一口白雾从我口中喷出来，很奇怪，我居然没有呛着，听说第一次抽烟，一定会呛得咳嗽，而我居然顺利地吸进去又吐出来，这使我把放回去的烟盒又取出来，拿了两支。

在二哥的房门口，我左右张望，确定妈不在楼上，以快速度跑回我的房间，关上门。打开衣柜门上的穿衣镜，我欣赏地看着镜子里的我，一口一口的白雾吐出来，吸进去。没想到我不但会抽，而且很适合烟味。

而且姿态潇洒得近乎老练，我就这样一口气把三支烟抽完了，满屋子的烟雾，使我有一种说不出来的喜悦，我决定回学校的时候，偷买一包香烟。

上完晚自习，曹月陵、唐美嘉，跟我同宿舍的几个女孩，洗完了澡，象往常一样，以我为圆心，胡说八道地盖起来。我点了根烟，当从二哥那偷来的打火机咔嚓一响时，大家都一怔，尤其唐美嘉，那张女孩味浓的灵秀表情，张着口，望着我。

“天哪，于颖，怎么抽起烟来了。”

曹月陵稀奇地叫着，我偷偷看了一眼唐美嘉，她的表情跟其他的人一样惊讶，但我感觉她似乎在惊讶之外，有一份惯常我所熟悉的欣赏。依着那份我偷看来的欣赏，我更做出抽烟是理所当然而不在乎的样子。

“这有什么大不了的，把你们吓得这个样子。”

“我觉得于颖抽烟的样子很潇洒。”是唐美嘉的声音，我象得到鼓励，一口更浓的白雾洒遍了寝室。

唐美嘉欣赏的眼神继续存在，我一口一口吸进去、吐出来，中间我不时发出笑声。使周围的人感到热闹、感到愉快，这本领跟我在田径场上的表现一样，我似乎生具有制造愉快气氛的本领，今天唯一不同的是：我在谈笑中增加了香烟，那么男性化的夹着香烟。

从我看起来老练的抽烟中，大家的话题聊到学校抽烟的男孩，一聊到男孩，中心就落到唐美嘉的身上了。

“喂，唐美嘉，高三那个男生我今天在操场上看到他，好死相，一直往我们教室看，你给他回信没有？”

唐美嘉摇摇头，我心中满足地发出笑意。

“我哥哥说下个礼拜天要在我家开舞会，你们都来怎么样？”话是对大家问，但曹月陵特别对我征求。

“你哥哥？哪一个？就是念我们学校那个？”一想到曹月陵那个念我们学校高三的哥哥，我就反感。

“不是，是念大学的那个。怎么样，去不去？”

我看看唐美嘉，她似乎没有意见，对我笑了笑问我：

“于颖，你去不去？你去我就去。”

她那带些依附的神态，又令我感到再次的满足，比她没回高三那男孩的信，更令我满足。

“于颖你去嘛，怎么样？我哥哥说他想认识你。”

“认识我？怪了，你哥哥怎么会想认识我？”我笑得好大声，含着滑稽与不屑的笑着。

“上次全省高中女子篮球赛时，我哥哥去看了，我哥哥高中时也打篮球，他说你打得好漂亮，就这样嘛，他说这次舞会你一定要来。”

“欣赏我打篮球呀？好吧！”

“真的啊，别到时候黄牛。跟你讲，我那个念大学的哥哥长得不错咧，好性格，说不定你会喜欢他。”

“天塌了我才会喜欢男孩子。”我又发出那滑稽与不屑的笑。

“我真是莫名其妙，你怎么那么讨厌男生？”

“谁知道，每个男生看起来都瘪三得要命，我觉得每个男生都配不上我，看到他们就讨厌。”

“那你将来结婚怎么办？”

“我才不结婚。”

“我也不结婚。”

盘着腿，坐在我床旁的唐美嘉静了好久，冒出跟我同样的话。

“你和于颖一样，也讨厌男生？”

我的手臂绕过唐美嘉的肩膀，抢着帮唐美嘉回答。虽然我明白唐美嘉所说的不结婚比起我来，绝对缺乏我的坚定性，但我听出我抢着回答的语音里，有着无比的兴奋流动着。

“唐美嘉才不象你们那么喜欢男生，男生都是瘪三，才配不上我们呢。”

舍监来催我们关灯睡觉，月色很清亮地从窗口射进来，射在对铺唐美嘉背向我的背影，望着她的背影，想着她那句并不是绝对性的话，那夜，我就在满足与兴奋中睡去。

男男女女差不多把曹月陵家的客厅挤得快爆炸了，除了我，曹月陵、唐美嘉是梳着清汤挂面的高中生，其他的男女孩全是曹月陵哥哥曹蔚彬的大学同学。

曹月陵的清汤挂面用发卷卷得弯弯的，身上是套很有价

值的小礼服。唐美嘉还是直直的挂在两脸颊，但朴素的小圆点洋装和凉鞋式的半高跟把她衬的很淑女味，跟曹月陵或曹蔚彬的那些女同学比起来，唐美嘉真是比她们多了一份灵性美。我敢说，所有舞会里的男孩子都配不上。

我依然是磨得发白的牛仔裤，套上件衬衫压在裤子里。曹月陵的哥哥曹蔚彬在我们一进曹家客厅就认出我了。就象曹月陵说的，曹蔚彬长得蛮不错的，我听到好几个女生暗暗的赞赏曹蔚彬，但那种不错的味道却无法象别的女孩一样，可以很浓地渗入我的感觉。

“你就是于颖，我没猜错，是不是？”

“没错，我就是于颖，你就是曹月陵的哥哥吧？”我朝他两条腿一注意，发现他竟也穿着跟我几乎同样磨得发白的牛仔裤。

“我一看就知道，我妹妹说你爱穿牛仔裤，而且上次篮球赛我见过你。”

“曹月陵说你也爱打篮球？怎么样？你打得很差劲吧，不然怎么会欣赏我。”

“嗯，不错，不信哪天我们学校球赛你来看看就知道。”

他的眼睛象高三那男孩看唐美嘉一样的盯着我看，我一点也没有所谓的心跳脸红，相反的，厌恶地希望他是个大瞎子最好。

“我妹妹说你很潇洒，很有男孩味，不爱打扮，见到男孩子也不会做作，这种女孩很少，我最欣赏这种女孩子了。而且，我发现你有一种刚毅的美，很特殊。”

“有什么好做作，男孩子看起来，一个个瘪三的要命，看了就讨厌。”我的视线跟着唐美嘉的行动转，有个男孩请唐美嘉起来跳舞，是慢华尔兹，那男孩把手放在唐美嘉的腰上，我好

冲动要把那只手从唐美嘉腰上拔下来。

“我们下去跳舞好吗？”曹蔚彬站起来，手伸向我，我坐着没动。

“不想跳，讨厌这种舞。”

“那我们聊天吧，你要喝点什么？我帮你去倒。”

“不喝。”我从牛仔裤里掏出烟，打火机咔嚓点亮了，白雾漂亮地从我口中喷出来。

“你会抽烟？”

曹蔚彬显然被我抽烟的举动楞住了，隔了好几秒，怔住的脸恢复了，也从口袋里拿出烟。

“你也会抽烟？”

“我上大学才开始的。”

“你是第一次看到女孩子抽烟吧！看你刚才的样子，吓的以为天塌了。”

“没有的事，其实我并不反对女孩子抽烟，烟这东西谁都可以享受，只是在我们这里，女孩子抽烟，比较难使一些根深蒂固的观念接受。”

几句话使我对曹蔚彬一下子建立了好印象，他比其他的男孩真是有趣多了，起码我抽烟的举动在他口中，得到了很满意的平等待遇，不象别的男生，大惊小怪。

“你抽烟多久了？”

“一年多了。”我顺口就扯了个谎，他半点也不怀疑，这又令我觉得他比别的男孩少了一个厌恶感。

“我听我妹妹说，你从来不理男孩子，男孩子真是那么差劲吗？”

“我不是说了吗，我觉得男孩子都很瘪三。”

“你觉得男孩子都配不上你？”

“咦，你怎么知道？”

“我妹妹告诉我的。”

我突然恍然大悟，明白他要认识我的原因。

“我晓得了，你听你妹妹讲我，对我感到好奇，所以想认识我，对不对？”

“这是原因之一。”

“之一而已？”

“另外的原因是我欣赏你打的篮球和欣赏你的个性。”

“不过我不欣赏你。”

他似乎很意外我说的那么直，但一瞬间，他又笑了。

“你很可爱。”

“见你的鬼，你有病。”

他哈哈地大笑了。我的视线仍然不时地跟踪唐美嘉，还是刚才那个男孩，但我看到唐美嘉极力在保持距离，可是那个该死的男孩的手依然搭在唐美嘉的腰上，看得我很不舒服，于是我站了起来，拉曹蔚彬下去跳。

我故意跳到唐美嘉旁边，拍了那男孩一下。

“喂，交换一下舞伴。”

曹蔚彬和那个男孩都楞住了，我交换舞伴，竟然是拉走了唐美嘉，把曹蔚彬这个大男人交给对方，两个男孩傻楞楞地看着我把唐美嘉拉过来。

“那个男生怎么那么死相，把你搂得那么紧。”

“就是说嘛，我不想跳，他硬要请我，好讨厌，还问我名字跟地址，说要跟我做朋友。”

“你告诉他了？”

“没有，我才不告诉他呢，讨厌死了。”

我的心宽松下来，音乐也停了。曹蔚彬走过来，那个该死

而讨厌的男孩也跟着过来。

“喂！于颖，你们刚刚讲什么悄悄话？把我们两个男生丢在那里。”

唐美嘉静静地坐着，那个男孩就盯着她看，两只死鱼眼跟贼似的。

贼眼的男孩又把唐美嘉死请活请地拉去跳舞了，我抽着烟、闷声不吭，从烟雾里，我看到曹蔚彬直直地望着我。厌恶男孩的心理又重新穿过才建立的好印象，我把右腿架在左腿上，边抽着烟，中指与大拇指弹出脆响，一丝也没管旁边还坐着一个人，香烟纸盒的烟一根一根在减少。

曹月陵带来曹蔚彬的一封信，一封属于男孩对女孩表示好感，但没有引起我一丝亢奋的信。

又过了一个礼拜，我没有回曹蔚彬的信，但曹月陵又带来了第二封信，一封署着不见不散的约会信。

“于颖，你要不要赴我哥哥的约？”

曹月陵的口语中虽然是句问话，但明显地含着希望我赴约的恳求，我笑笑，笑得很不屑。

“我不会去，你叫你哥哥别傻楞楞地等，浪费时间。”

“去嘛，于颖，我礼拜六回去的时候，我哥哥一直问你的事，问个不停，问的我都烦死了。”

“你哥哥又不是不知道我不理男孩子，我跟他说过，看到男孩子，我就有瘪三的感觉。”

“不过我哥哥长得很不错，比别的男生好多了。”

“可是他也是男生呀！反正男生我都讨厌，不管是什么男生。”

“于颖，难道你一辈子都不理男生吗？”

“或许吧。”

“包括我哥哥？”

“当然。”

“那！我告诉你，我哥哥说，他说他一定要把你追到，他说他很喜欢你。”

“他白讲了。”

“他说到做到，他还发誓呢。”

“也白发了。”

“我不管你们的事了，他爱追就追，你爱理就理。”

曹月陵失望地两手一摊，嘴一努，不再讲话了。唐美嘉从教室外面走进来，朝我座位走过来，脸颊挂着报告消息的笑容，灵性极了。

“于颖，我刚刚到办公室送簿子，听到训导主任跟导师说，下个月全省运动赛，要你代表学校去台中参加。”

“到台中？真的啊！过瘾、过瘾。”

到台中参加运动赛，可以一个礼拜不用上课，那真是谁都向往的事，我坐在课桌上，又笑又叫，完全把曹蔚彬的事忘得一干二净，就象根本没那个人似的。

离比赛的日子愈来愈近了，每天下课后，我跟几个一块要去台中参加比赛的、不同年级的同学在操场上练，总要练上两三个钟头，天都要黑下来了，才结束。

唐美嘉和曹月陵经常坐在操场旁的升旗台看我练，那天曹月陵没来，只有唐美嘉一个人，我说不上我那感觉，那感觉使我迫切希望赶快练完。每天一个教室上课，一个寝室住宿，但总有其他的人共同存在，象这样的情况，是极少极少的。

“嗨！唐美嘉，曹月陵呢？”

“曹月陵说她有点头痛回宿舍睡觉了。”

“头痛啊？”我并不关心这件事，但我做了一个关切的表情，“我俩出去吃饭好不好？不要吃学校餐厅那种难吃的饭，我请客。”

“好呀！你请客我就走。”

一身的运动服都没换，搭着唐美嘉的肩膀，我步伐愉快地走进学校附近最讲究的一家餐厅。唐美嘉有点踌躇的神色，使我有自己很有能力的感觉，搭在她肩上的手稍用力，我很海派地带着唐美嘉走进这家讲究的餐厅。

“怎么搞的，于颖，到这么大的餐厅，很贵吧。”

右腿架在左腿上，我边开着打火机，边把侍者送来的菜单放在唐美嘉面前，那样子使我看起来比爸爸那种经常出入大场面的人更有豪迈的绅士味。

“你来点菜。”

“我点哪？你点好了。我很少——几乎没到过这种地方吃过饭。”

唐美嘉那种家庭环境不太好的微窘，使我觉得我是那么壮大，那么能照顾她，第一次，我感激上苍，让我有一个有钱的爸爸，让我生长在可以拿比一般年龄的人更多零用钱的富裕家庭。

“那以后我们每天到这里吃晚饭，怎么样？”

“多浪费钱嘛，我宁愿在学校餐厅吃。”

“钱小意思。”

“你妈一个月到底给你多少钱？”

“没有固定，反正我钱不够用就跟她拿。”

“当有钱人真好。”

那句话那么淡，那么不包含任何祈望和奢想。但我却牢

记了唐美嘉无意中随便吐出来的这句话，立时，我有了决定，我要填补她在金钱环境里的欠缺，我要让她的微窘消失。

这个决定是那么出于本能的迫切，我感觉我已享受到她接受时我那份愉悦。

菜一道一道上来了，她很有胃口地吃着，静雅地吃着，我欣赏一幕美景般品味地望着她细薄巧小的嘴唇上下轻轻地启动。

“你怎么不吃呢，于颖？”

“我发现你的嘴唇很美。人吃东西的样子最难看最丑，但是你特别显得好看，世界上一定没有第二个女孩吃东西的时候能象你这么美。”

“哪里不好看，怎么看到我的嘴巴？”

她新奇地看着我笑，我胡乱扒了点菜和两口饭，结束了晚餐。

走出餐厅，我依然搭着她的肩膀，过马路时，我加倍留意两方车子，才拉着唐美嘉过街。

“这个礼拜六到我家去住好不好？我把我爸爸的车借来，我们开车兜风，怎么样？”

“你会开车？”

她又新奇地望着我，眼睛睁得大大的。

“当然会，开的还不错咧，好不好？”

“嗯——”

“去嘛，我妈妈最喜欢同学到家里玩，而且我妈妈最喜欢象你这么文静灵秀的女孩子，好不好？去嘛。”

“——好吧。”

她点头了，直直的清汤挂面很顺很柔地在风里摇了一下。同样是清汤挂面，在学校里，我就没有看到有第二个女生有唐

美嘉这么引人喜爱，那些吊的短短的直发，总是给人又土又别扭的讨厌感，只有唐美嘉，从高一同班以来，我常常觉得她的头发是丝织的。

使了点任性的脾气，爸爸终于把汽车钥匙交给了我，带着唐美嘉跳上前座，车子一冲就冲到大街上了。唐美嘉脸上洋溢着新奇与快乐，我把速度又再加快，整辆车差不多是飞腾了。唐美嘉惊叫地笑着，我对我无执照的技术有着从来没有的信心。

“你知不知道，我没有执照？”

“警察会不会捉你？”

“捉就捉，了不起罚钱。”

“那你爸爸一定气死你了，开他的车还罚款。”

“没有把他的车开到阴沟里，弄坏几个地方，他就已经满意了，因为我经常把他的车开得面目全非。”

“你爸爸一定很宠你。”

“大概我是老么吧，比起来我是比较被宠，不过我妈妈比我爸爸更宠我。”

“当老么真好。”

我从反射镜里看到唐美嘉的眼睛，也看到眼睛下面细细碎碎的小雀斑，小小的，淡褐色，在那张白皮肤的脸颊上轻轻地站着，班上的女孩也有好些人长着雀斑，但她们的雀斑总是给人脸没洗干净的感觉，一点也不象唐美嘉，每一个淡褐色的小雀斑都展现着静雅的气质，那气质是属于灵性的。

“小心，于颖，前面是红灯。”

思维落在唐美嘉灵性的雀斑里，唐美嘉突然告诉我，前面是红灯，也不明白自己是一种什么样的意念，总觉得有一股

类似英雄的心理，我加快了马力，一下子冲过红灯，唐美嘉紧张的身子不由倾向我，我腾出一只握驾驶盘的手，拥住她的肩膀。

“你胆子好大喔，于颖，我吓死了。”

“还好没死。”我对她露出了个英雄胜利式的笑。“虽然没执照，不过我的技术领八个执照也有余了。”

唐美嘉的神态充满信赖，我一条街一条街带着唐美嘉兜风，逛的天昏地暗了，才开回家。

吃了晚饭，洗完澡，我和唐美嘉都没兴趣出去了，兜了一下午的车，我们都有点不想动了，躺在床上，吃妈妈做的点心，抽着烟。

“于颖，你怎么会想到要抽烟的？”

“就觉得我很适合抽烟，所以就抽起来了。”

“你一抽烟，就更象个男孩子。”

唐美嘉侧卧着，望着我一口一口吐出烟圈，我象男孩子一样，用大拇指跟食指提着烟头，而不象某些抽烟的女人，以食指和中指媚态地夹着。

“这样的姿势尤其象男孩子，我看电影上那些抽烟的女人，她们不是这样拿烟的。于颖，你真是好象个男孩子，比男孩子还象个男孩子。”

我喜欢这样的话，我尤其喜欢这样的话由唐美嘉口中听到，在唐美嘉面前，我好愿意我就是男孩子。

“唐美嘉，你知不知道，我希望我是个男孩子，是个完全的男孩子，不是借抽烟、借讲话夹一句他妈的、借潇洒的作风和个性，我觉得我应该是男孩子。”我握着唐美嘉的手，我渴望她能了解我要告诉她的，但我无法把我要说的坦白说出来，停了好长一段时间，我试着要表达自己：“——我很喜欢